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胡庭嘉

被　　告　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葳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炳騫、陳葳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萬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持有由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器宇漁業公司）、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寰宇漁業公司）、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

司（下稱冠宇漁業公司）、陳炳騫、陳葳箏共同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對本件應有管轄權，何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販賣網具予被告器宇漁業公司，並於110年8月25日簽訂買賣契約書，由被告寰宇漁業公司、冠宇漁業公司、陳炳騫、陳葳箏4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器宇漁業公司、寰宇漁業公司、冠宇漁業公司、陳炳騫、陳葳箏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原告，詎被告器宇漁業公司未按期給付貨款，尚積欠1,191萬元貨款未清償，爰依票據、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91萬元及均自系爭本票到期日（即111年12月26日）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48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97-101頁、第109-113頁），又被告器宇漁業公司、寰宇

漁業公司、冠宇漁業公司之通知係以國內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衡情應尚未向原告為清償前揭債務，又其他被告陳炳騫、陳葳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陳炳騫、陳葳箏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暨審酌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、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器宇漁業公司、寰宇漁業公司、冠宇漁業公司、陳炳騫、陳葳箏連帶給付1,191萬元，及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1年12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
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炳騫、陳葳箏	110年8月25日	111年12月26日	3,255萬元	111年12月26日